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全年总表）		全地区总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979.29		45979.29	6804.15	8627.66	10810.5	7232.55	3468.02	8030.94	1005.47	
	其中：中央补助	45979.29		45979.29	6804.15	8627.66	10810.5	7232.55	3468.02	8030.94	1005.4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	✓	✓	✓	✓	✓	✓	✓	✓	
	2、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	✓	✓	✓	✓	✓	✓	✓	✓	
	3、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	✓	✓	✓	✓	✓	✓	✓	✓	
	4、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县。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2	3	4	5	6	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6.10	2.10	3.00	6.20	0.50	2.00	1.70	0.60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61		0.90		2.71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1.00	1.90	2.10	5.00	0.50	1.00	0.50		
			测土配方施肥及时推广面积（万亩）	822	136	157	206	202	47	51	23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万亩）	≥30	≥0.6	≥1.8	≥3.8	≥4.5	≥0.5	≥18.4	≥0.4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说明：乌苏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中含融通公司1.3万亩，年度资金中含融通公司1948万元。